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孟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548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941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之附件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及發布令掃描檔各
1份 (A21000000I_1111669416C_doc6_Attach1.odt、
A21000000I_1111669416C_doc6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11669416C_doc6_Attach3.odt、
A21000000I_1111669416C_doc6_Attach4.odt、
A21000000I_1111669416C_doc6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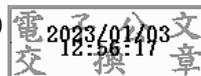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之附件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
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941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之附件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
修正對照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- 二、案內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
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會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
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
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
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收文:112/01/03



A21120000250 有附件